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內 幕 消 息 提 早 贖 回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最 新 情 況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A;(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B;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調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i)認購方B已同意將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之提早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ii)認購方C已同意將未償還

本金額為3,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之提早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iii)認購方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之提早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正積極與認購方C及認購方各自就可能進一步延遲本金額為3,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A的提早贖回日期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及更新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